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的国际合作与交流--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、展览、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际合作与交流--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、展览、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4405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70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“中小企业行业类别”和“标的名称”。

注3：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